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公聽會
2018年1月8日

個人意見書

1. 更新殘疾觀念，要改名

90年代後，殘疾／殘疾人士觀念已改變，殘疾人士的服務需要不只是康復。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要由醫療、福利、專業服務主導模式規劃，更新成為人權、多元、社會模式、專業、服務使用者/自我倡導者、社區團體合作規劃；要以殘疾觀點主流在一般政策和服務，並規劃和修訂符合人權的專項殘疾政策和服務，一齊籌劃共融又通達的社會。

《殘疾人權利公約》在本港已生效超過 10 年，2018 年香港政府亦要遞交《殘疾人權利公約》第 2、3 份報告書，「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正好藉此以《殘疾人權利公約》原則作全面檢討政策和服務提供形式。要做新「計劃方案檢討」，一定要改正名，以人權原則和用詞為要，因此：

- 「康復計劃方案檢討」改為「殘疾事務政策和服務計劃方案檢討」
- 「康復專員」改為「殘疾事務專員」
- 「康復諮詢委員會」改為「殘疾事務諮詢委員會」

2. 以人權角度做規劃

新「計劃方案」檢討和計劃，是跨越 21 世紀，一定要有前瞻，更要確保新「計劃方案」除了要按基本法、人權法外，更要參照適用於香港的國際人權公約作規劃。研究團隊和核心小組成員一定要用熟讀和認識殘疾人權利公約，要以人權角度做規劃，一定要參考聯合國不同人權公約、審議報告、和一般性建議書，包括：

- 殘疾人權利公約 (尤其第三、五、九條)
- 兒童權利公約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
-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

《亞洲及太平洋殘疾人“切實享有權利”仁川戰略》(2013 – 2022)
可持續發展目標 2030

新「計劃方案」要保障殘疾人士的人權和尊嚴、自決和自立、
社區生活的選擇和支援、要有全面參社會的法律保障。

3. 要統一殘疾定義，請參考 2012 年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委員會對香港審議報告。
4. 更新殘疾界別用詞、新《計劃方案》用語措詞亦要符合《殘疾人權利公約》原則。
5. 增加項目：
 - 5.1 法律保障

按《殘疾人權利公約》(特別是第 12、13 條)，要修改已過時的所有法例，尤其足精神健康條例、選舉條例和院舍條例，**還殘疾人士法律身份**(尤以智障、認知障礙、精神障礙人士)！
 - 5.2 增殘疾事務倡導/監察

要保障殘疾人士權益、全面參社會、居家/住院舍/醫院/、使用各式服務，要推廣支援決策，設立第三倡議制度，確保殘疾人士能自決、自立和不被利用和虐待。
 - 5.3 研究發展服務使用者/自我倡導者主導服務項目。
 - 5.4 成立殘疾事務局及殘疾事務研究中心。
6. 全面參與：實踐《殘疾人權利公約》原則，要全方位通達、無障礙，提供合理便利：
 - 6.1 要有殘疾人士自助組織推舉嘅自我倡導者代表加入核心工作組：

要按《殘疾人權利公約》原則，新《計劃方案》檢討的核心工作組成員一定要有殘疾人士自助組織推舉嘅自我倡導者代表，尤其是智障人士和自閉特色自我倡導者代表，並提供合理便利，場地、資訊要通達無障礙(如手語翻譯)，自我倡導者代表自選助理，才能全面參與。
 - 6.2 增加本地法律界代表入核心工作組或專項組，尤以熟識《殘疾人權利公約》的法律界人士。
 - 6.3 要全面資訊通達

所有諮詢文件除中文文本外，要有英文、簡易圖文諮詢版、少數族裔文字版。亦要有點字版、語音版和手語版。
 - 6.4 諮詢形式

要多元，要用所有媒體宣傳，除網上遞交、寫信、開公眾諮詢會、開聚焦小組會(全通達場地、形式)外，更要提供諮詢問卷，並有有簡易圖文意見問卷，供有需要人士提意見。
 - 6.5 諮詢時間

新《計劃方案》是影響每位香港市民，因為人人都有機會殘疾，諮詢會要有不同時段，方便全港市民參與，讓全香港殘疾及尚未殘疾的市民，一同籌劃共融又通達的香港。

6.6 提供資源

要確保新《計劃方案》檢討、規劃和諮詢能以《殘疾人權利公約》原則實行，體現尊重公民全面參與、程序、資訊透明、通達和無障礙，政府一定要提供足夠撥款和人手，才能成就此劃時代的全納政策現劃。

7. **邀請國際《殘疾人權利公約》顧問，確保《人權公約》應用得宜。**

謝 謝

馮慧瑛
8.1.2018